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5）首席合伙人：唐恋炯；

（6）德勤华永 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7）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

（8）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德勤华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鉴于德勤华永在以往聘任期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及工作进展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德勤华永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